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往与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合作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发电收益，双方拟进一步深化合作，由公司下属公司在晶科能源指定厂区内投资建设2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为晶科能源下属公司提供长期售电服务，双方下属公司拟就上述合作事宜签署《能源管理协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晶科能源通过双方下属公司签署《能源管理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